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公告

经调查，“中国灵儿诗词文化研究院”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，违反了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21号）第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，依法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，依据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“中国灵儿诗词文化研究院”予以取缔。

特此公告。

